

抄電

宣恩縣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著社字第一二號抄電

財科均高所請核如上年所報和勞動國債報告表准予

特報財金部查核仰即知照省府
() () 省社二印

又

財金部抄據本省宣恩縣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電查核

和廿五年所報和勞動國債報告表准予核發

特除指發外相應檢回原件電請查核並存湖北省

政府
() () 省社二印 財科均高所請核如上年所報和勞動國債報告表准予

林書

奉 案業經閱悉相應還請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批會處

民政廳 六六

李氏武

六六

何任
符逢林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收到

便箋

本集卷四

寒能自管事項於各收結

核處還書

中校

建設
氏政

新唐書



36之10

新州元

增補

6462

增補

增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答覆相應

核復

貴廳核呈送送存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徐克觀

明有社
6462
多作

華祥詩

社會部

社會部

19606

附件知文

民國三十五年

419

事由擬批示

為遵令填報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祈核備由

宣恩縣政府代電

著社字第一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省社字第一五二六號代電奉悉自應遵辦除

已派員分赴各單位分別主持辦理完竣逕報社會部勞動局核轉外理合填

具報表二份貴請核備宣恩縣長張著赴鄉督糧秘書鍾之藩代行亥

著社叩附貴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二份

36年1月7日 省社字第一五二六號 6462

70
2

錄

附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